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丛书

保险销售中的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 编 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保险销售中的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丛书

- 劳动合同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 保险销售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 旅游消费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 房屋买卖、租赁、装修、拆迁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责任编辑：王凯弘

何 祥

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ISBN 7-80078-716-8



9 787800 787164 >

ISBN 7-80078-716-8/D · 609

定价：18.00元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丛书

保险销售中的陷阱 防范与纠纷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制宣传处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销售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编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12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丛书)

ISBN 7-80078-716-8

I. 保… II. 北… III. ①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保险 - 经济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095 号

书名/保险销售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BAOXIAN XIAOSHOU ZHONGDE XIANJING

FANGFAN YU JIUFEN CHULI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2 字数: 245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7-80078-716-8/D·609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阶段，在消费领域中，避免不了产生种种矛盾，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大量存在，屡禁不止，它不仅涉及到一般的商品质量、价值、卫生、安全等日常生活用品领域，而且逐步向旅游、保险、房地产、劳动市场等领域蔓延。所有这些严重地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虽然消费者市场意识和法律意识逐渐增强，但一些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观念还显得十分淡漠，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往往不能正确选择、使用商品和服务，使自己在交易中蒙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与生产、经营者的获益相比，消费者依然是一个很脆弱的群体，他们依法享有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批评建议权，以至在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依法提出的赔偿权利往往得不到有力的保护。

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揭露消费领域陷阱欺诈行为的表现及其危害，教育和警示经营者在交易中依法、守法，自觉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必须增强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动员广大消费者同消费陷阱欺诈作斗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惟如此，社会经济秩序才能得到有效地规范和整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根本的保护，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才能在经济生活领域中得到认真地贯彻。

鉴于此，我们组织编撰了《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丛书》。这套丛书由《保险销售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

理》、《旅游消费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房屋买卖租赁装修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劳动合同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等书组成。本套丛书的编写坚持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紧密结合的原则，突出了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特点，在内容上力求全面、系统和准确。既包括了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必不可少的基础理论知识，又以重点分析典型案例的形式，对消费领域中各种陷阱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文字通俗易懂，案例生动具体，贴近百姓生活，是广大消费者值得依赖的案头法律顾问，也是广大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的执法参考用书。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2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保险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快速发展，险种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进步明显，保险市场呈现出百舸争流的可喜局面。但伴随着保险业的蓬勃发展，有一股逆流也在日趋上升。少数保险经营者利用保险合同设置保险陷阱，欺诈广大消费者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仅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守法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增加了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不信任感，成为我国保险业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巨大障碍。

保险陷阱，是指保险领域的经营者及其代理人在对进入保险领域的消费者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中实施的欺骗蒙蔽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人说，当今消费者进入保险领域，就如同“雾里看花”。面对着琳琅满目、精彩纷呈而又足以令人眼花缭乱的险种，消费者们往往不知所措，认为只要投了保，交了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就会支付保险赔偿金，消费者缺乏保险知识的这种状况就给少数保险经营者设置陷阱实施欺诈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增强消费者防范意识，研究保险陷阱与自我防范措施，预防和准确识别保险陷阱，对于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教育保险经营者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守法经营，维护正常的保险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结合典型案例，对现实生活中的保险陷阱及保险纠纷进行系统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了防范措施，语言

生动形象，贴近百姓生活，集科学性、可读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于一体，是广大保险消费者值得信赖的案头法律顾问，也是各地保险经营者和广大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实务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参考了许多现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时间紧迫合作者才力有限，书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年12月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贺 荣			
副主任	牛 克			
委 员	张辉华	薛春江	刘立华	邢卫国
	陈玉香	姚学谦	刘玉民	梅玉兰
	刘乃毓	孙吉旭	曾 进	何 江
主 编	牛 克			
副主编	张辉华	刘玉民	刘乃毓	
撰稿人	刘玉民	刘乃毓	刘国承	王 媛
	王 玲	吴中华	王 莉	张 黎
	陈 实	肖 婧	杜 鹏	陈艳芝

目 录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私自更换医院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保险公司也

应担责	1
生效日是“复效日”还是合同成立日	4
如实申报年龄 年龄超限合同是否有效	7
前夫给父亲投保 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9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医疗费用不能重复	
给付	12
夫妻协议离婚 保险费和保险金如何分割	15
订立遗嘱要求变更受益人 保险金如何给付	18
承保违反保险公司规定 保险合同照样成立	21
表见代理 保险公司应担责	24
保险公司能否单方终止附加险	27
保费未能交清 保险缘何理赔	30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保险金归谁	32
收养不合法 保险也无效	34
跳楼造成伤害 保险公司不赔	37
未要求体检即签约 发生意外应赔偿	40
代理人代签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43
非投保人岂能申请退保? 保险公司违规操作	
无效	46
变更受益人 勿忘通知保险公司	49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可拒赔	52
利用术语玩猫腻“现金价值”并非保险费	55

第一受益人死亡 第二受益人仍可获赔	58
保险公司拒赔无理 宣告死亡亦应赔偿	60
投保年龄虽不真实 订约两年后照样赔付	62
“违法”不一定“犯罪” 保险人不能免责	65
投保买来千元债务	67
受益人死亡后 保险金转为遗产	70
指定了受益人的保险金不属遗产	72
保险条款未讲清 投保人可以退保	74
医院未确诊 不能认定未如实告知	76
婚姻不合法 不影响保险受益	79
保险合同生效 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	81
人寿险合同中的保险代位权条款是否有效	84
超额投保不应当	86
免责条款不清 患病应理赔	89
恋爱关系解除 保费不应退还	92
参保幼童随母自杀 如何处理	94
学校挪用保险金 保险公司要担责	96
凶手能成为受益人吗	99
小心保险代理的一双眼	102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 保险金如何 给付	104
两份保单分配方式不同 保险金如何处理	106
“父母”仅指亲生父母吗	108
都没证据时 该赔就得赔	111
复效合同 是否仍有如实告知义务	114
精神病后坠楼身亡 能否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117

二、财产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一) 火灾保险	119
----------------	-----

代理人挪用保险费 保险公司仍应理赔	119
保险合同成立 填了保单未交保费也可 获赔	122
火灾赔损先经鉴定 不可虚报自作聪明	125
未足额投保 只可获得相应比例的赔偿	128
实际价值虽下降 仍按定值投保价值赔付	130
产量比预测低时 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132
危险程度增加 影响保险公司赔付	134
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如何解决	137
第三人致损 可由保险公司先赔偿后代位求偿	139
出仓待运财产失火也需赔偿	141
代理人滞交保费 保险公司也得赔	143
(二) 台风和水灾保险	145
内外勾结欲骗保 骗保不成反坐牢	145
趁灾害串通骗保 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147
偷鸡不成反蚀米 消极自救难获赔	149
(三) 运输物保险	152
定值保险中的保险费可以更改吗	152
保险合同可以随意解除吗	154
免责条款约定不明 保险公司不得拒赔	156
拖了十余日 多赔六、七万	159
谨防保险人以“未尽告知义务”为借口拒赔	162
估价承保 应按实际损失赔付	165
有意诈赔败诉 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167
尚未缴费 保险公司照赔	169
已尽减灾防损义务 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171
特殊保险合同不得解除	173
货物价格下跌 保费也要减少	176
保险期外货损得不到赔付	178

任何保险标的转让都需要经过保险人同意吗	180
---------------------------	-----

三、机动车辆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既然答应赔款 岂能一拖再拖	184
车辆易主保单未变 不能获得赔偿	185
代理人错签保单如何赔偿	187
查清车辆被盗时间是争取顺利理赔的关键	190
紧急避险的车损如何赔偿	193
乘客下车后的损失应予以理赔吗	195
私车被熟人“抢夺”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197
车辆投保又转卖 自掘“陷阱”难获赔	200
不如实履行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不赔	202
转让协议未生效 保险公司应赔偿	204
代办人冒领赔偿金由保险公司赔付	207
第三者因故不能赔偿 保险公司应先予赔偿	210
处罚措施约定不明 保险公司仍应赔偿	212
签订合同前要搞清楚免责条款	214
车辆未领牌照 保险合同无效	216
车辆被盗超三月 保险公司立即赔	218
发生事故私了 保险公司不赔	220
保险单语意模糊 投保人谨需防范	222
他人无证驾车致损 保险公司亦应赔偿	225
已过大修期的带病汽车出事故将遭拒赔	227
无责任车辆毁损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229
无驾驶证件人员协助修理汽车时出事故如何 理赔	232
隐瞒保险车辆使用性质 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234
肇事司机故意致人死亡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236
这起车上人员责任险如何赔付	239

保险公司应根据交管部门的裁定进行赔付	242
保险投资不相干 切莫轻信他人言	245

四、海上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船舶不适航造成损失 保险人不予赔偿	247
投保一切险 难保全赔偿	249
未交足保险费 保险责任不一定免除	251
委托提货非转卖 保险公司理应赔	254
第三人对货损负有责任的 保险人仍应赔偿	256
船舶所有权转移后 保险索赔权不一定终止 或转移	259
货物在港口码头仓库存放期间受损 保险 公司应予赔偿	262
损害结果发生在保险期内 保险公司应予 赔偿	264
责任期限起纷争 保险公司拒赔是否合理	266
货物配载不当 保险公司亦应赔偿	269
“绕航”不是免责理由 保险公司应该赔偿	272
恶意沉船索赔 保险公司不管	275
保险合同自何时成立	277
保费不付可以作为保险公司拒绝承担责任的 理由吗	280

五、人寿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虽是内部员工 合同照样有效	283
警惕保险人以违反内部规定为由拒赔	285
被保人已作古 保单却未生效 责任归谁	287
单位投保 保金归谁	290

六、社会福利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保险人疏于核实应理赔	292
索赔超时效 保险人不赔	294
爬楼盗窃摔断腿 保险公司拒绝赔	296
无故不交保费 保险公司不赔	298
为救人命堕胎 赔偿保险金应该	300
投保人虽未报年龄 保险人仍不得单方解除 合同	302
假患病合同解除 真胃癌索赔无门	304
投保人私自变更受益人无效	306
为骗保弑父杀母 人伦悲剧警示多	308

七、养老保险中的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劳动合同解除后 企业不得要求退回养老 保险金	310
效益不好也不应减少职工的养老保险金	312
职工死后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要退还吗	31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4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352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374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381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40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414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的 陷阱防范与纠纷处理

私自更换医院造成被保险人 死亡 保险公司也应担责

典型案例

小张是化肥厂的一名工人，个性活泼，很受工友喜欢。由于工作中经常需要接触强腐蚀性的化学药剂，1999年化肥厂为全体职工统一投保了人身意外保险。一天临下班时，小张到清洗池来清洗容器，做下班前的整理工作。在清洗时遇到一工友，虽然厂规明确规定“不准职工岗上说笑打闹”，清洗池边的墙上也醒目地书写着这条厂规。但生性活泼的年轻人在一起，总不免要互相开一下玩笑，逐渐也就不顾厂规，说笑打闹起来。而就在小张追逐同事时，意外发生了。小张脚下一滑，跌入清洗池中，手臂同时碰翻了池边盛硫酸的容器。硫酸溢出，溅落在小张身上，幸亏池水起到稀释的作用，加上同事们及时送到医院急救，小张才脱离险情，但烧伤面积已达到60%。住院15天后，小张的伤情已经得到了控制，为了进一步治疗，医院将植皮方案、疗效和要求等事项告诉了小张，并询问小张的意见。小张拒绝了手术并转到家乡卫生院治疗。转院12天后，小张病情急剧恶化，在送医院途中死亡。小张死后，其家属持索赔单证到保险公司索要保险金。保险公司认为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小张违反厂规造成，且其死亡是由于他拒绝

接受良好的治疗，私自更换医院，增加了危险程度而构成非合同风险，超出了保险责任范围，故不负死亡保险金给付责任。为此小张家属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于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死亡保险金和医疗费。

分 析

故意是指明知可能会发生危害自身安全，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导致危害结果的产生的主观态度。而本案中，小张虽然明知厂规而违反规定造成了意外，但是，这并不能认定为小张是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他在说笑打闹时，并没有料想到违反厂规的行为会造成自己被硫酸灼伤而死亡的严重后果。他在主观上虽然应该意识到违反厂规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但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意识到。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当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结果，但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意识到，或虽然意识到了，但轻信可以避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观态度是过失。也就是说，本案中小张是由于自身的过失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应属意外事故。对于小张拒绝手术，自行转院的行为，并不能认定为其放弃良好的治疗。转院到离家近到医院可能是考虑到家属探望等问题，而小医院并非一定比大医院差。而且对伤病的治疗以及药物在治疗过程总的作用在病人的生理过程中是个复杂的过程。病情转稳定后，即使在大医院也不排除反复的可能。因此，小张病情突然恶化最终导致不治死亡并非由转院导致。所以不能以被保险人转院治疗为由而拒绝赔付保险金。在保险实务中只有对被保险人要求高档医疗服务时必须经保险人同意的条款，而小张要求低档次保守治疗并没有违反保险条款的规定，因此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